# 市民呼吁尽快开设『图书馆』公交站

## 好想去看图书馆 只是交通不方便

本报记者 陈作华

历时9年的等待,我市图书馆新馆终于在今年10月1日和市民见面了。然而许多读者反映,由于新图书馆远离老城区,且没有公交站点,不知道该坐几路车去,呼吁尽快开通公交线路,并设立“图书馆站”。

作为获取知识、传播文化的重要场所,市图书馆是我市文化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市城市文化品位的重点标志,因此市图书馆新馆的落成备受市民关注。新建成的市图书馆位于丰收路与长恩路交叉口东南侧。新图书馆建筑面积15678平方米,设计藏书量200万册、阅览席位1000个,并增设了电子阅览、多媒体视听室、高保真播放室、多功能报告厅、陈展室、培训室等配套设施,具有较强的文化传播和服务功能。

据市图书馆工作人员反映,尽管图书馆新馆目前尚处于试运行阶段,但期待已久的市民纷至沓来。每到周六、周日,少儿阅览室已是座无虚席,图书借阅室、报刊阅览室也有众多读者,其中不乏老年读者。一位年逾八旬的读者从焦煤集团中央医院前来借阅图书,先后倒了两趟公交车,又步行近半个小时,来到图书馆时已是气喘吁吁。

近来,市图书馆工作人员不断接到读者反映,述说前来借阅图书交通不便。一位小学三年级学生的母亲说,孩子非常希望利用课余时间常到图书馆来,可由于没有从市区直通图书馆的公交车,孩子每次来都要大人接送,着实不便,真希望早点开通到图书馆的公交车。

据了解,目前经过图书馆的公交车有12路、16路、35路、39路。但前两路车次少,半天等不来一趟,后两路车流密度更低,这些车辆在丰收路上的站点分别位于图书馆东西两边,距图书馆还有一定距离,确实不便市民前来图书馆。

市图书馆副馆长王莉对记者说,随着大家对新图书馆的了解,前来借阅图书的市民肯定会越来越多。但是新图书馆远离老城区,大家对新馆馆址不详,同时目前经过图书馆的公交车也比较少,没有专门的公交站牌,会对读者造成不便。她希望能将途经老城区且运行线路已离图书馆不远的11路、18路公交车稍微调整一下路线,经过图书馆门前的丰收路,并设立“图书馆站”,以方便更多的市民光顾图书馆,更大程度地发挥图书馆的作用。

HSYJY 呼声与建议

# 沁阳实现养老全覆盖

2010年10月以来,沁阳市4.3万名60岁以上农民,领到了每月72元的养老金。这让家住联盟社区的王大妈很羡慕:“农民都有了养老金,咱市民啥时候也能领呢?”

11月1日,从沁阳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启动大会传来消息,继去年成为国务院批准的第二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市后,今年该市成为全国第一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市。这意味着,像王大妈这样的城镇非从业居民,也将领到养老金。城乡养老全覆盖,使老龄化率高达12.4%的沁阳市从此吃上养老“定心丸”。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统筹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该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和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都可以在户籍所在地自愿参加该保险。参保居民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起步,每递增100元为一个档次,最高档次为每人每年1000元,共10个档次。个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长缴长得。

今年参保缴费从11月10日开始,到12月10日结束。2012年元旦前,首批基础养老金将发放到位。预计该市直接领取养老金的60周岁以上城镇居民将近3100人

为做好这项民生实事,沁阳市预计每年将拿出1000万元配套资金。“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应民心,保障民生,使沁阳实现养老全覆盖。”沁阳市委副书记毛文明说。 贺弘扬

孟州市水利局投资300万元实施了三干渠、永利渠恢复工程,使孟州东部两个乡镇10多个村庄的3万亩耕地得到了灌溉。近日,该市城伯镇的群众来到该局送旗送匾以示谢意。 薛德安 宋铭祥 摄

# 公交车开到安置小区

“嘟……”11月3日早上6时50分,随着一声鸣笛,第一班7路公交车停在了马村区南水北调安置小区,一群赶早班的居民排好队伍依次上车。而在5天前,安置小区的居民去市里还要步行1公里路去搭乘5路车。

马村区的南水北调安置小区内已建成楼房105栋,入住居民5000多人。该小区位于市建设路东段,没有公交线路,群众出行需要到解放路搭乘5路车,很不方便。

该区政协委员在走访中了解到情况后,及时撰写了提案,并积极与市公交总公司联系,经过协调,公交总公司同意将7路车的路线进行调整,把安置小区作为一个站点,从10月30日开始,每6分钟发一班车。

公交车开到安置小区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出行。该小区居民史新芳对笔者说:“现在早上上班晚出家门将近半个小时,再也不用那么匆忙了。”

陈献军 马君芳

# 订阅报刊不妨大方些

□陈国琴

日前,与一位在政府机关单位工作的朋友聊天时,朋友说他们单位今年打算节约一笔订报费。而笔者认为,节约的美德固然可赞,然而,把节约的主意打到订报费上面,实在不应该。

众所周知,报刊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现代高科技、经济、社会、法制等各类信息的重要阵地。无论是党员干部,还是普通百姓,大家都能够通过报纸汲取更多的“精神养料”,通过平时坚持阅读报刊,能够让人拓宽思路、增长见识、陶冶情操、净化心灵……而如果以节约名义压缩订报份数,显然是一种误区。

其实,平时能够节约的地方有很多,别说少买一辆车,少盖一幢楼,就是少吃一顿饭,少出一次游,也足够一个单位订阅更多的报刊了。然而,偏偏有些单位打着“节支”的旗号,少订报刊。眼下,正值统一订阅报刊的时期,希望各单位在订报刊方面不妨大方一些。

读者论坛

# 李文冰:巧用网络来创业

本报记者 王龙卿

用网络结交朋友,用论坛认识客户,刚过不惑之年的李文冰巧用网络平台,给力自己的创业。

在我市水电安装行业,提起李文冰知道的人可能不多,但是提到李文水电那可是响当当。在创业前,李文冰是我市一家企业的水电工。每天工作上虽然忙忙碌碌,但是每月拿到的工资总是可怜的几张百元钞。他与妻子一商量,决定凭借自己精湛的水电安装技术去闯出一片新天地。

刚创业时,铁质管材和新型铝塑管材产品正在更新换代,管材市场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李文冰经过半个多月孜孜不倦地研究、试验,率先摸清了PP-R产品的性能及使用方法,成为我市较早为业主安装PP-R产品的人。

近几年网络对人们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李文冰把水电安装宝典等相关心得体会帖子发到山阳论坛和自己博客上,得到了广大网民的推崇。他将心比心,把业主的房子看做自己的房子一样对待,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真材实料、规范的施工工艺、签订施工合同、建立电子档案、五年售后质保、垃圾免费清运……凭借着诚信正直的品格和对卓越质量的追求,李文水电在市场上逐步站稳了脚跟,赢得了市民的信任,名气也越来越大。我市阳光绿苑小区有120套住宅,四分之一的业主都请李文水电来做。为了等李文水电,有的家户就是需要等上一段时间也愿意。李文冰带出了一支技术过硬的队伍,还创下了焦作市业内每天最多安装十几家水电工程的纪录。去年,他在朝阳路成立了李文水电生活馆,带着徒弟们精心为业主做水电工程。

考虑到许多市民春节找不到人维修水电的难题,去年春节前,李文冰在网上发布了“春节为您保驾护航”的帖子,承诺免费为市民服务。许多市民看到帖子后,纷纷打来电话。大年二十九下午,一户人家打电话让他去维修管道,从17时30分修到20时30分,让烟请吃饭都被他拒绝了。刚骑车回到家,又接到市民打来的求助电话。“过年时有许多网友发短信祝福,还有一个网友开车来看他,并给三岁的小女儿带来了个万花筒。能得到网友的厚爱,我很满足。”李文冰谈起网友感慨不已。

李文冰有一颗善良的心。他的事业成功了,发展了,但他没有忘记回报社会,经常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别人有难了,他总会伸出援助之手,尽自己的力量去帮助人。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后,他就专门来到市红十字会捐款。2009年10月见义勇为的原永振住院时,他前往医院看望,并拿出200元慰问金。今年5月份,市民自发为患白血病的大学生张婷婷开展捐款活动,李文冰不仅捐了500元钱,还在东方红广场捐助现场做了一上午的义工。

百姓故事



# 将人打伤被判赔偿 赔偿款不属夫妻共同债务

本报记者 仝伟平

**【案情回放】**

王某因邻里纠纷,将被害人张某打伤,被判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赔偿被害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0371.52元。该案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部分于2011年9月进入执行程序,由于王某在监狱服刑,没有发现其个人财产。被害人张某发现王某之妻黄某在银行有存款,遂请求法院追加黄某为被执行人。

**【庭审现场】**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将人打伤而负的民事赔偿义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张某要求追加王某之妻为被执行人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

**【法官析案】**

本案的处理主要涉及夫妻共同债务范围的认定。

市中级法院法官孙志强说,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为维持共同生活的需要,或出于为共同生活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我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七条规定:下列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一方以个人财产清偿:一是夫妻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但以逃避债务为目的的除外。二是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资助与其没有抚养义务的亲朋所负的债务。三是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四是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债务。2004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三条规定: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孙志强说,从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夫妻共同债务主要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须产生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双方结婚之日起至离婚时止的期间。但婚前为结婚后共同生活购置物品所负的债务,应当为夫妻共同债务。二是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活动。本案中,王某将被害人打伤并被判赔偿的行为虽然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该债务属侵权之债,并不具备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的特性,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王某个人承担。因此,法院不应追加王某之妻为被执行人。

孙志强说,夫妻一方在何种情况下能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在此既要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执行效率,还要严格程序,审慎认定,防止因滥用自由裁量权而损害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举案说法

# 收了鸡蛋不给钱 骗取蛋款受刑罚

**本报讯** (通讯员**闫娜、逯卫东**)近日,经修武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林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2008年前后,湖南省浏阳市人林某开始了自己贩卖鸡蛋的生涯,并与河南省修武县小文案村王某建立了长期供应鸡蛋的买卖关系。一直以来,王某按照林某的要求供应鸡蛋,货到后,林某支付鸡蛋款。这鸡蛋在他们之间倒来倒去,为他们带来了丰厚的利润。2011年2月,林某让王某给自己送了450箱鸡蛋,价值8.9万余元。但这一次林某却没有按约定及时支付王某鸡蛋款,而是以各种理由推托,过了几天才付给王某1.5万元鸡蛋款,然后就玩起了失踪,店铺关门转让,鸡蛋低价销售,更换了手机号码,不与王某见面。眼看还有7万余元的鸡蛋款要化为乌有,王某遂向公安机关报案,林某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 交通事故负全责 车辆贬损也应赔

**本报讯** (记者**赵玉玲** 通讯员**汤学军**)近日,市中级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交通事故而引发的赔偿案件,最终维持了原判。

2009年3月15日,原告赵某花20万元买了一辆轿车。同年9月26日,赵某开车在市人民路上与被告苏某驾驶的轿车相撞,造成赵某轿车前梁、安全气囊、散热器等受损。后经交警部门认定,苏某对此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经交警调解,苏某只支付赵某汽车修理费3万余元,对因事故造成原告汽车贬值损失拒绝赔偿。后赵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苏某赔偿汽车的贬值损失。诉讼中,经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认赵某轿车的贬值损失为20859元。一审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决被告苏某应向原告赵某赔偿车辆贬值损失20859元。苏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原告赵某的车辆受损严重,不仅车前梁、安全气囊、散热器等外观受损,而且对车辆的内在结构也造成了损伤。虽然该车已经得到全面修理,但是很难恢复到原来车辆的性能、规格、安全性等要求。因此,在机动车受损时,其价值的减少是实际存在的,应当属于赔偿内容。根据我国民法对于财产损害在确定赔偿范围时原则上实行完全赔偿,以受害人实际遭受的损失为准,体现了民法上的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车辆贬值损失作为车主的实际损失,是交通事故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肇事者应当对其予以赔偿。而且财产损害赔偿的最高原则为恢复原状,对此的理解不仅应当包含财物外观使用功能的修复,还应当包含其内在价值和性能的复原。因此,法院经过审理,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11月4日,在博爱县金城乡,该县公安局民警在一在逃犯罪嫌疑人家中,边帮助做家务边对家属进行规劝。该县在“清网行动”中,通过协调解决逃犯子女上学、帮助逃犯家属办理低保等措施,共抓获在逃人员107名,其中成功规劝53名逃犯投案自首,收到了良好效果。 程全志娟 摄

温县公安交警大队

# 开展“三超一疲”整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张妍、史海艳**)温县公安交警大队根据当前交通安全形势,扎实开展“三超一疲”等严重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并以此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

该大队合理设立固定和流动检查点,对违章车辆做到不依法处理不放过、不消除违法行为不放过。组织民警走上街头,通过宣传交通安全常识、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摆放典型事故展板等形式,广泛宣传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的危害性。同时,组织交通文明志愿者在十字路口以及学校附近等路段劝导行人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动警力50余人次,宣传教育群众4500余人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6300份。

马村区司法局

# 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张文秀、蒋梦玲**)马村区司法局把法制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作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近日在焦作六中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主题是“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创造和谐校园”。

此次活动重点宣讲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及相关法律知识、未成年人维护合法权益的途径和应当注意的问题、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观察与思考等三个大问题,鼓励青少年从我做起,提高素质,依法维权和杜绝违法犯罪行为。

活动期间,该局工作人员给学生发放了《青少年法制教育读书笔记》、《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法制宣传资料》共3000本。

马村区法院

# 抓审判管理提升案件质量

**本报讯** (通讯员**陈献军、薛海涛**)今年年初以来,马村区法院在审判管理工作中,坚持制度管理、精细管理、科技管理的工作理念,以审判绩效、案件质量和裁判文书评查评选为切入点,不断提升审判管理水平,案件质量显著提高,优秀案件和裁判文书数量不断增加。

该院积极探索符合本院工作实际的审判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制定完善了《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实施细则》、《案件质量评查标准》、《案件质量流程管理》等一整套涵盖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使审判绩效考评、案件质量评查、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有章可循;对各种裁判文书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规定文书结构、汉字数字及阿拉伯数字的使用、计量单位的使用等细节,严把裁判文书校对关口,细化文书的审签工作,切实杜绝文书错漏,有效提高裁判文书制作质量;把案件和裁判文书质量作为审判管理的切入点,所有案件、裁判文书每案必查,定期评查、定期归案、定期通报,所有案件裁判文书按照上级要求上网公布,接受当事人和群众监督。

# 法官便民联系卡 方便群众解难题

**本报讯** (记者**李冬露** 通讯员**李保全**)“看见这卡片,法官就像在身边一样,有啥难事、急事,一个电话法官就来到了家里。”11月3日,孟州市谷旦镇的李老汉满脸喜气,向街坊邻居介绍手中的孟州市法院法官便民联系卡。

在全国法院系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再教育活动中,孟州市法院坚持把教育活动与扎实推进“五除”专项活动相结合,以理念的转变带动作风的转变,要求干警心中时刻装着群众,真正把群众当亲人,认真帮助群众解决难题。法官便民联系卡是该院便民亲民举措中的其中一项。

11月1日,李老汉忐忑地拨通了法官便民联系卡上的电话,说出让他烦心很久的事情。去年,李老汉承包了邻村2亩耕地,并缴纳承包金800元。可是过年后,周边的土地承包金涨了,对方也要求提高承包金。李老汉不情愿,对方便以更高的价格将土地另包给他人耕作,只退还李老汉承包金100元。接到电话后,辖区法官当天便到发包方所在村了解情况,通过耐心细致地做工作,顺利为李老汉要回了剩余的700元承包金。

截至目前,该院干警在活动中共走访近3万户群众、300多家企业、22所学校,宣讲党的政策,传播法律知识,及时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受到群众的广泛好评。